

注意：①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共有四大題之問答題，各題配分均為 25 分。

②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並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，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。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。

③應考人得自備僅具數字鍵 0~9 及  $+$   $-$   $\times$   $\div$   $\sqrt{\quad}$   $\%$   $M$  功能之簡易型計算機應試。

④答案卷務必繳回，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### 題目一：

甲（住板橋市）邀同乙（住桃園市）為連帶保證人，向銀行（設台北市大安區）借款 100 萬元，約定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惟甲借款後即未依約償債，則：

（一）銀行對甲、乙聲請發支付命令，試問：

1. 可向何法院聲請？【4 分】

2. 應繳多少裁判費？【2 分】

3. 若法院於 97 年 5 月 30 日發支付命令，銀行於 97 年 6 月 6 日收到支付命令，則該支付命令多久之前不能送達於債務人即失其效力？【3 分】

（二）若甲、乙均於 97 年 6 月 5 日取得支付命令，其中乙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則：

1. 乙至遲應於何日之前提出？【2 分】

2. 異議後，產生何種法律效果？【4 分】

3. 此時，銀行須否再繳納任何費用？【3 分】

（三）若甲於銀行取得執行名義後死亡，繼承人丙取得甲之遺產房屋一棟，銀行欲執行該房屋須否對丙另外取得執行名義？【2 分】請簡述法條依據及理由。【5 分】

### 題目二：

甲於 97 年 4 月 1 日向乙銀行申請信用貸款 600 萬元，97 年 5 月 1 日開始未繳納本金與利息。

（一）若甲已於 97 年 4 月 25 日將其唯一之房屋（價值 800 萬元，且未設定抵押）贈與其妻丙（丙非保證人）。現在銀行欲保全其債權，則：

1. 應採取民事訴訟法上何種法律程序？【2 分】請說明法條依據【2 分】及其理由【6 分】？

2. 本件之管轄法院為何？【4 分】

3. 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為多少元？【3 分】

（二）銀行若向法院辦理提存，則：

1. 銀行在聲請提存之後，可否聲請變換提存物？【2 分】

2. 法院在哪幾種情形下，會同意銀行取回提存物？【6 分】

### 題目三：

銀行對借保戶聲請強制執行時，動輒遭聲明異議或異議之訴，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（一）債務人得聲明異議及提起異議之訴，其規定之事由各為何？【10 分】

（二）上述兩項聲請或提起之目的，有何不同？【5 分】

（三）強制執行法對得「聲明異議及提起異議之訴」之情形，有何特別規定？【10 分】

### 題目四：

銀行強制執行債務人甲服務於 A 公司之薪津，A 公司對執行法院之扣押命令未聲明異議，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（一）法院對第三人金錢債權之執行，得核發那三種命令以便債權人受償款項？【6 分】

（二）上開三種命令之定義各為何？【10 分】

（三）上開三種命令於何時發生效力？【4 分】

（四）對於薪資所為強制執行之範圍及效力為何？【5 分】